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陇县新集川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汉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发包人(全称): 陇县新集川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汉水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陇县新集川镇中心幼儿园消防问题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陇县新集川镇中心幼儿园

结构形式: /

工程内容: 后附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元)

(小写)¥: 164200.00 元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 材料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认质、认价,决算时按实调整。未给定暂定价的材料由招标人认质,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

### 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工程全部内容，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住建和消防专家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其中一种解决：

-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他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陇县新集川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7829079988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汉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for